

# 舟山有店铺被查出干果炒货不合格

## 市民购买时应注意观察外形、色泽是否正常

据舟山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消息 2025年起,舟山市市场监管局新城分局推出食品安全“一月一查一公示”活动,每月确定一个热点主题,通过专项检查、抽检检测、信息公示和科普宣传,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一直热销的干果炒货类产品安全吗?有哪些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2025年1月下旬至今,市市场监管局新城分局对辖区炒货店进行全覆盖检查,共检查炒货店15家,出动执法人员30余人次。检查中发现部分经营者存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食品摆放不符合要求、经营环境脏乱差、未明码标价等30余个问题,责令改正10起,立案查处3起。



执法人员查获违规使用糖精钠的年糕片

### 隐患一:健康证过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检查中发现,部分从业人员的健康证超过有效期,或未在现场公示健康证信息,存在安全隐患。执法人员现场予以责令改正。

### 隐患二: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时,应当在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检查中发现,部分店家的食品容器或食品外包装上未粘贴食品标签,部分标签内容简单、信息不全,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无法获取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信息。执法人员现场予以责令改正。

### 温馨提醒

坚果炒货含有较高的营养价值,但由于脂肪含量尤其是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在原料和成品贮存过程中容易过度氧化,表现为产品过氧化值和酸价超标以及产品呈现哈喇味。摄入酸败食物易刺激肠道,引起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因此购买和食用坚果炒货应尽量做到以下几点:

购买时应注意观察外形、色泽是否正常。尽量选择真空包装、充氮包装、避光隔氧包装的坚果炒货,有利于延缓酸败;注意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散称的坚果炒货最好选择现制现售,并注意密封保存。

在食用过程中,如有闻到轻微异味,或者入口时有品尝到酸败口感或回软现象,或者本应白色的果仁切面

### 隐患三:环境乱、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执法人员突击检查了农贸市场周边6家炒货店,存在环境乱差、不整洁问题,食品随地摆放,食品贮存场所墙壁发霉脱落的情况。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商家立即进行整改,保持场所干净整洁。

### 隐患四:食品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近期,市市场监管局新城分局对辖区菜市场周边炒货店部分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其中3批次年糕片中检出糖精钠成分。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年糕片(膨化食品)内不得使用糖精钠。3名当事人被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呈现微黄色,则产品已不能食用。如果吃到霉变、发苦的坚果,应立即吐掉,并用清水漱口,这些坚果中很可能含有霉菌毒素。

坚果炒货怕潮,在购买这类食品后应尽快食用,一次食用不完的,需密封并存放在阴凉干燥处,远离高温、光照。如果炒货受潮了,口感变得不脆,可以把受潮的炒货平摊在瓷盘中,放进微波炉里用中火烘烤1~3分钟,然后再用器皿密封保存,这样的炒货又能恢复刚购买时的口感。

购买食品时应向经营者索要购物凭证并核对信息,保留好相关购物凭证,发现食品质量问题、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请及时拨打12345投诉举报。

## 东港中学一教师课例获国家级荣誉

□通讯员 何文文

本报讯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了2024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结果,舟山普陀区东港中学教师邬菲帆设计的课例《像工程师那样实践——小黑板擦中的大工程》(以下统称“课例”)成功入选。

据悉,这是邬菲帆入职第四年、担任班主任第三年斩获的又一重要教学成果。课例以学生熟悉的“黑板擦使用问题”为切入点,引导学生通过问卷调查、问题分级、方案设计、实验验证等环节,完整还原工程

师解决问题的全流程。

课程融合物理学、材料科学等跨学科知识,并结合了吸尘技术、磁吸装置等实践创新,突出对学生科学探究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例如,学生通过测试不同材料摩擦力、设计集尘装置等实验活动,深入理解科学原理,同时兼顾成本控制、安全性等现实因素,体现了“知识应用”与“实践创新”的双重导向。

我省自2021年起连续四年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旨在推动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课程资源体系化发展。

## 典型案例发布 这些交通运输行为不可取

据舟山新区交通微信公众号消息 日前,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布了3起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 无证网约车司机及派单平台被查处

2024年2月19日,舟山市交通运输局接到投诉举报,经调查,××有限公司通过“××”软件,指派驾驶员朱某某驾驶浙L牌照网约车从朱家尖蜈蚣峙码头承运乘客至沈家门××酒店,乘客支付的费用为21.63元。该趟运输,驾驶员朱某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其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限公司向驾驶员朱某某派单,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其行为违反了《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朱某某改正,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有限公司改正,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 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

2024年5月7日,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在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对舟山××运输公司所有的浙L×××××车辆进行执法检查,根据现场驾驶员王某某陈述,其驾驶该车自当

日上午6时左右开始运输,多次往返将货物从高新区××爆破工地装运至临城××公司。后经平台查证核实,该车运输期间卫星定位行驶数据速度为0,道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无该车辆卫星定位数据,车载卫星定位设备异常时间超过4小时。其行为违反了《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依照《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为进一步落实“三书同达”制度,执法人员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向该公司一并送达了《行政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充分释法说理,强化教育引导,以正面激励方式帮助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 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

2024年9月3日,舟山市交通运输局收到交警部门线索移交,浙L×××××学教练车存在违法嫌疑。执法人员遂至现场对该教练车进行调查,该车车载学时记录仪正在运行,机器上显示计时刷卡学员为陈某,现场实际操作驾驶学员为张某某,插卡显示学员和实际操作学员并非同一人,教练员夏××在教练车上。该教练员实施的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行为,违反了《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舟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